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研究物證科學績優學生獎勵要點

- 一、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從事物證科學學術研究，提倡研究物證科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研究物證科學績優獎勵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於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績優者。
 - （二）參加國際性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者。
 - （三）其它經本會核定具研究物證科學績優者。
- 三、本會研究物證科學績優獎勵每年舉辦一次，經本會核定績優者，頒給獎狀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獲得本會獎勵之研究物證科學績優者，需提出論文摘要電子檔以利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刊物。101/8/22 第3次行政事務會議修正
- 五、本要點自 98 年度起實施。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研究物證科學績優學生獎勵申請表

一、績優獎勵資格（三選一）

☐	1. 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研討會發表論文績優者 論文名稱_____
	頁碼_____發表時間_____
☐	2. 國際性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論文名稱_____
	頁碼_____發表時間_____
☐	3. 其它研究物證科學績優者 研究專題或論文名稱_____
	頁碼_____發表時間_____

二、績優學生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就讀學校系所			

三、審查意見：（本會填寫）

審查結果	
獎助金額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(115)年獎勵僅受理 2026 年之研究成果。
- 2、依 104 年審查會議紀錄有關績優學生獎勵審查原則如下：(1)應為學生身分或應屆畢業生。(2)屬鑑識科學領域之論文需有實際進行實驗或實作，並提

出研究成果者；非屬鑑識科學領域之論文需進行探討、比較、分析、歸納或整理，並提出研究成果者。(3)若論文僅對於研究方法、儀器、設備及軟體之介紹或比較之文章，均不符合。

3、經本會獎勵之績優者，需提出論文或研究成果摘要電子檔。